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
小区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程序及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响应函	4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四、授权委托书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六、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56
七、技术及服务承诺	57
八、资格审查资料	58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59
十、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编号：夏财采竞-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46号

2、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控制价：2500元/户（约734户）具体户以实际施工安装为准；

5、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采购内容：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质保期：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谈判文件; 如确定投标, 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 18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4月 18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 12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837096548

采购代理机构：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华润新时代广场万象苑2号楼20层2011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03703595

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83709654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华润新时代广场万象苑2号楼20层2011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0370359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1.3.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下午17:00分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500元/户（约734户）具体户以实际施工安装为准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要求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

		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u>电脑、电脑显示屏、空调、电视机</u>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否则可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u>干粉灭火器、打印机、电热风扇、电脑显示屏、空调、音响、电视机</u>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为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
--	--	--

		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	--	---

		9.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谈判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
--	---

		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版）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公告，自行下载制作。 13、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4、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5、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	---

10.6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规定内容
10.7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华润新时代广场万象苑2号楼20层2011号联系方式：1860370359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8.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及办法
- (4) 采购内容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及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十、相关证明材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

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提供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谈判有效期

3.3.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谈判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内容完整，不得留白，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第五章合同草案的权利义务作出响应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

相关内容，如出现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等情况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未列明相应盖章位置的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谈判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

5.2谈判程序

5.2.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谈判

5.3.1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合同授予

6.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造成无效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履约保证金

6.1.1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交货及安装期、供货质量，质保期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处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1.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信用记录

详见谈判公告。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参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程序及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承诺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价格	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供货期、质量、谈判范围、编制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1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3.4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扣除比例合计）。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最终报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每户均价采购清单（约734户）具体户以实际施工安装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管dn63	米	1	/
2	PE管dn90	米	1	/
3	PE管dn110	米	1	/
4	金属软管DN40	个	0.07	/
5	调压箱RX-200	台	0.005	/
6	钢塑过渡dn63*48	个	0.07	/
7	镀锌管DN65	米	0.25	/
8	镀锌管DN50	米	0.07	/
9	镀锌管DN15	米	1.1	/
10	镀锌管DN25	米	2.5	/
11	镀锌管DN40	米	2.6	/
12	锁匙铜球阀DN15	米	1	/
13	铜球阀DN15	个	1	/
14	铜球阀DN40	个	0.07	/
15	示踪线	米	2	/
16	警示带	米	2	/
17	燃气表	块	1	/
18	安装设计、监理费	户	1	/
19	税金	户	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为合同样板，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始交货日期为交货期开始日期，往后顺延6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及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十、相关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供货期：____，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竞争性谈判，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其他补充说明）。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保期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需改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相关证明材料

1、声明函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以满足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